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9-068的《关于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张汉东先生、查保应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王楠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非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9-069的《关于与非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9-070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和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江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9-071 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安凯客车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个人简历:

江瀚，男，汉族，1973年3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先后在中石化安庆分公司、深圳、上海等地工作，在安徽省投资集团工业二部、投资管理部及集团下属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安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